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广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宇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和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以及发行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51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其中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967,033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6,856,263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535,032股，上海东源添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978,021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108,659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064,175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779,560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35,432股。

3、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5,824,175股股票于2014年11月7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源添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12个月限售期已届满，已于2015年11月9日解除限售。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华投资”）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2,96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5%。

2.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核查出具日，澜华投资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澜华投资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7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96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限股数（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形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67,033	32,967,033	否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362,140	22.2649%		32,967,033	139,395,107	18.00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601,782,035	77.7351%	32,967,033		634,749,068	81.9937
三、总股本	774,144,175	100.00	142,857,142	142,857,142	774,144,175	100.00

五、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就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广宇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江敬良、梁战果

2017年11月1日